

臺東縣綠島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綠島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綠島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綠島鄉鄉民代表選舉(第一、二、三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林怡朱	63年6月2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農工-建築科。	現任鄉民代表。 綠島鄉婦女會理事長。	一、督促鄉政建設。 二、協助推動老人、婦幼、漁民活動。 三、為民興利，促進地方繁榮。
		蘇俊宏	57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國小教師、主任。 鄉民代表、副主席。	一、便捷交通：加速推動綠島船隻開放營運，現有碼頭爭取避風設施及管理人力，爭取鄉民搭船補助，冬季航班定期化，空運航班再增加。 二、優質生活：自來水品質再提升，觀光機車電動化，大型巴士中型化，南寮海堤涼亭設置及美化，商店街招牌延伸藝術化。 三、醫療綠島：持續推動醫療人才養成計劃，避免醫師斷層影響居民就醫權益。落實區域醫療計畫，駐診日數及科別再增加，後送計畫更完備更快速，保障居民健康。 四、活力觀光：爭取長泳、海釣等大型活動常態化，推廣活動創新化，生態觀光普及化，永續綠島法制化。 五、摩登農業：鼓勵推廣本鄉特有名產，推動綠島鄉農漁休閑園區，發展公館漁港為休閑漁港，休閑漁業策略聯盟。 六、均衡教育：強力主張國中、小學及醫師養成法制化，保障師資及醫師不中斷。 七、深耕文化：推動綠島文化館籌設，收集保存本地文化文物，督促公所完成大目鯨文化保存。 八、永續綠島：建立完善環境保護與監測機制，推動永續綠島生機計畫，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活化綠島。
		鄭佩辰	65年10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綠島國民小學、綠島國民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私立崑山技術學院畢業(二專)。	尚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極力爭取觀光建設資源，帶動地方繁榮發展鄉代表言。 二、配合鄉公所整合各行各業充分溝通遠見，全力推動綠島觀光產業。 三、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的相關福利(健保費減免)。 四、爭取土方供應中心，降低鄉民建築成本。 五、爭取全鄉均衡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六、要求鄉長落實競選政見，並促其早日完成地方建設。
		林志鴻	65年7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臺東農工學校畢業。		一、全心全力爭取南寮村建設及南寮村民福祉。 二、專心為鄉民服務。
第二選區		謝賢裕	49年11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私立公東高工畢業。	一、中寮村代理村幹事。 二、觀光局東管處警衛警察。 三、臺東縣綠島鄉後備軍人中心主任。 四、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五、現任鄉民代表。	一、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做好為民喉舌工作。 二、建議政府改善農漁民生產環境及結合觀光產業增加鄉民收益。 三、督促政府落實綠島醫療制度，保障鄉民就醫權益。 四、建議政府規劃中寮濱海公園區及步道，成為商業市集，讓中寮村鄉親共享觀光經濟利益。 五、積極爭取綠島就學子弟各項補助及升學優惠政策，造福地方子弟。 六、督促鄉政，提升鄉民總體生活品質。 七、設立24小時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為民服務不打烊。
		陳德輝	45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級中學畢業。	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中寮組組長。 二、第14、15屆鄉民代表。 三、第16、17、18屆鄉民代表主席。	一、熱忱為民服務，疏解民困，願與鄉民共創美好的綠島。 二、督促政府加強改善本鄉各項公共設施。 三、積極爭取本鄉就學子弟各項福利。 四、促請政府積極檢討適合本鄉之都市計畫，以利地方發展。 五、督促政府規劃本鄉之觀光事業明永續發展，以造福子孫。 六、爭取建設本鄉各項娛樂設施，提升鄉民休閑生活品質。
第三選區		王秀娟	58年9月2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中高職。	久信輪船公司會計。 小丸子民宿負責人。	一、促進公館溫泉社區均衡發展。 二、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三、爭取社區經費建設。
		陳建平	50年7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灣省立東港水產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臺東縣寶石協會監事。 康霖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提高居民用油補貼，辦理漁獲共同運銷，降低漁獲及冰塊運輸成本，實質增加漁民收入。 二、規劃運動空間，自行車道，每村設置一處休閑、養生、活動場所，讓鄉民有優質生活。 三、現有及新開闢景點增設整潔美觀販賣區，公廁等公共造產必要設施，增加在地就業收入，創造地方財源。 四、延續推動觀光事業，改善候船處遮陽設施，以利鄉民遊客遮陽避雨，提升觀光品質。 五、開發風景區資源，酌收門票及導覽費用，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田貴寶	38年3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一、第11、12、13、14、15屆鄉民代表。 二、第16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三、第18屆現任鄉民代表。	一、爭取規畫興建公館村外環道成為雙向幹道連結人權紀念公園，發展村里。 二、建議政府廢除綠島鄉都市計畫及景觀保護區之限制，爭取鄉民生計。 三、爭取規畫興建公館村道路及巷道排水溝設施，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四、促進政府規畫本鄉農、漁產業與觀光業結合，增加鄉民收入。 五、建議政府改善海上交通碼頭，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及鄉民交通便利舒適。 六、督促鄉政，善盡鄉民代表職責。

貳、綠島鄉村長選舉(公館、中寮、南寮村)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公館村		王勝德	55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高商。	第17、18屆村長。	一、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二、爭取村內建設。
		陳劍清	61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臺東高中。	通力企業社負責人。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盡心盡力為村民爭取福利。
中寮村		洪富村	42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村長。	一、熱誠為村民服務，排解急難。 二、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打造村里美好未來。 三、積極爭取政府規畫中寮村濱海遊憩區，營造村里好環境。 四、建議政府改善農漁民產業結合觀光，增加居民收益。 五、改善村里景觀，提升觀光品質，繁榮地方。 六、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做好政府與民眾的橋樑。
		陳永興	54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綠島國小(畢)。	臺東縣義警中隊綠島分隊隊長。 臺東縣租賃公會理事長。 綠島紅十字會副分隊長。 好朋友潛水社負責人。	一、保持並發揚傳統文化，扶持青年輔導就業。 二、協助社區發展促進繁榮，改善社區環境美化。 三、發展社區觀光資源。 四、扶持清寒家庭協助清潔補助輔導就業。
南寮村		蘇振茂	51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綠島國中。	第18屆南寮村長。	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鄉民代表選舉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東縣綠島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番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182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3鄰190號	南寮村1鄰至16鄰	
0183	綠島國小	中寮村1鄰3號	中寮村1鄰至15鄰	
0184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5鄰2號	公館村1鄰至9鄰	
0185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10鄰1號	公館村10鄰至11鄰	

抓賄好康逗相報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反賄選·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當選隨變面』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